

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伊市监〔2019〕65号

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“放心主食”专项治理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局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伊川县“主食”食品安全保障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结合市局制定的《“放心主食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，县局制订了《“放心主食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9年5月27日

“放心主食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

面及面制品是广大群众日常消费的主要食品，是群众摄取营养和维持身体健康的主食，保障面及面制品质量安全责任重大。近年来，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大，面及面制品为主的“主食”加工制作行为逐步规范。但违法违规使用含铝添加剂等问题仍时有发生，给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潜在危害。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着力解决主食食品存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市局《“放心主食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精神，县局决定在全县开展“放心主食”专项治理行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监督抽检为基础、以监督检查为手段、以稽查执法为保障，多方联动、标本兼治，通过专项整治，使全县主食食品生产经营违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有效遏制，相关食品品种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，生产经营行为更加规范，让人民群众吃的更加健康、更加放心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餐饮服务环节。一是以馒头、包子、油条、油饼、炸糕、自制面点等为重点品种，以铝超标、使用增筋剂、增白剂为重点，集中开展专项抽检检查，治理突出问题；二是以检查原辅料购进、使用和后厨卫生管理、餐具清洗消毒为重点，规范加工

经营行为；三是突出早餐店（摊）及学校、幼儿园等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。

（二）食品流通环节。一是以销售或现制销售馒头、包子、油炸面制品和生鲜面条、面皮、面胚为重点品种，以生物毒素污染、铝超标、防腐剂超标和违规添加防霉剂、抗菌剂为重点内容，开展监督抽检和监督检查，治理突出问题；二是以检查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 and 经营环境卫生情况为重点，规范经营行为；三是突出经营重点治理品种的各类商超、农贸市场、食品经营店等重点领域。

（三）食品生产环节。一是以小麦粉及其制品生产企业及专门生产加工馒头、包子、油条等油炸制品和生鲜面条（生湿面制品）、面皮、面胚等食品小作坊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检，重点排查生物毒素污染、铝超标、防腐剂超限、违规添加防霉剂、抗菌剂等风险隐患；二是以检查原辅料购进、使用和加工过程卫生管理为重点，规范生产加工行为；三是严格核对食品添加剂采购记录、使用记录、产品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，是否存在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；产品标签是否按要求标注了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。

（四）监督抽检环节。在开展整治过程中要强化抽检结合，要加强专项监督抽检，充分发挥抽检检测结果在专项治理中的支撑作用。专项监督检查要与监督抽检密切结合，协调、统一推进。在实施监督抽检计划的同时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疑似存在问题的

产品及时进行抽检送检，为整治工作和收集违法线索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。

（五）稽查执法环节。推进联合执法，强化稽查办案，保证治理成效。要对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违法问题，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，建立专项治理违法问题台账，做到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结果，形成重拳出击、严管重处的高压态势。要强化行刑衔接，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严禁以罚代刑，严厉打击震慑食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三、工作安排及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9年5月27日-5月31日）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所要对本辖区内主食食品生产、经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结合实际，专题研究部署、专项开展整治行动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做到安排部署到位、宣传发动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，切实保证整治工作效果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9年6月1日-9月30日）。各乡（镇）所、股、室、队要坚持统一组织、分步实施、突出重点、有序推进，按照治理方案要求，落实责任，重拳出击，深入开展主食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采取坚决果断措施，全面开展专项治理，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主食食品消费安全，省局、市局将适时组织暗访检查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19年10月1日-10月31日）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所、股、室、队要及时总结治理工作经验，进一

步完善工作措施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巩固专项治理成果。

省局、市局将采取暗访和抽检相结合等方式，对各县专项治理成效进行评价验收，并通报结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所、股、室、队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配合，细化工作方案，落实监管责任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切实把此次专项整治任务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全面自查，落实主体责任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所要加强对本辖区内主食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动员发动和教育培训，督促其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开展自查自纠，所有采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者实行专人专柜（库）专账管理，购置添加剂使用称量器具，严格记录使用配比量，严禁违法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范围、超限量添加行为，堵塞隐患漏洞，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所、股、室、队要采取宣传单、专栏、媒体宣传及张贴发放告知书等多种形式，大张旗鼓的宣传“放心主食”行动，明确治理要求，震慑违法行为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加强正面宣传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及时掌握舆情动态，妥善处理投诉举报，回应社会关切，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得到行动，体验到成效，增加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放心消费的幸福感。

请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所分别于7月25日前将阶段性进展情况（附汇总表）、10月3日前将工作总结（附汇总表）报送县局。

联系人：尹争春 联系电话：13598158709

电子邮箱：ycsab202@126.com

附件：“放心主食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

附件：

“放心主食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填报人

序号	类别	单位	数量
1	印发、张贴宣传品	张	
2	悬挂宣传条幅	条	
3	检查食品生产单位	家	
4	检查食品经营单位	户（次）	
5	检查餐饮单位	个（次）	
6	发现问题	个	
7	问题整改	家（户）	
8	抽样检验食品	批次	
9	抽样检验不合格食品	批次	
10	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	公斤	
11	立案	件	
12	案值	万（元）	
13	收缴罚没款	万（元）	
14	取缔生产经营单位	家（户）	
15	吊销食品许可证	个	
16	移送司法机关案件	件	

